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規章

100.07.28 99 學年度第六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地球科學系「系務會議」規章乃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地球科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及主持系務會議。系主任的選任及任期均依據本系之「系主任選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「系務會議」之成員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系主任得視會議議題討論需要，邀請其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；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每學期視實際需要，至少召開一次「系務會議」；必要時得於寒、暑假期間召開臨時會。會議須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議決則須獲全體出席人員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唯「重要議案」之議決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人員出席，且獲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。

第五條 「系務會議」審議本系(所)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釐訂系所未來研究及發展方向。
- (二) 各種重要章則之草擬與修訂。
- (三) 核定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(四) 系所人事規劃、初聘教師之推薦，及各類委員之推選。
- (五) 訂定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和外籍學生之招收學生名額及招生簡章。
- (六)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六條 經「系務會議」通過，本系得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招生委員會」等委員會。並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，執行「系務會議」交付事項，其成員得由系主任推薦或「系務會議」推選之。

**第七條 個別教師提案應於系務會議召開前一星期提出，並有本系教師一人以上之連署。**

第八條 本會議規章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「系務會議規章」經本系「系務會議」通過，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